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唐嘉彥

電話：04-3706-1207

電子信箱：e-120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300606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09000000E_1130060656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抽痰及人工氣道管照護之執行場所及人員適法性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31664330號函辦理，並復貴局112年10月23日桃教特字第1120105932號函。
- 二、查衛生福利部106年8月23日衛部醫字第1061665751號函說明四所述：「居家、特殊教育學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早期療育機構等」，係屬例示性質，並未排除其他場域。爰口腔內（懸壅垂之前）或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僅係個案身體照顧服務，非屬醫療業務之行為，由學校及幼兒園非醫事人員執行，尚無不可。
- 三、另學校非醫事人員具體可執行範圍及相關專業訓練一節，查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司辦理「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



畫」業包含相關課程，並訂有「口腔內（懸壅垂之前）或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之標準化課程及訓練單位規定事項。考量特殊教育學生之協助需求與照顧品質，倘需由非醫事人員執行，建議貴局得參照前揭課程，依權管辦理教育現場相關人員之培訓事宜。

四、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影本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均含附件)

